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154號

原告 公祿交通有限公司（起訴狀未記載地址）

詹美玲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補正原告公祿交通有限公司之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記載公司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提出經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2. 補正被告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3. 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